

# 國立中山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(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中山大學西灣育苗創生協會辦理)

113 學年度收退費標準

本辦法於 113.6.24 同步公告於  
幼兒園網頁、佈告欄、聯絡簿

## 本園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19 條收(退)費規定：

- 非營利幼兒園有向家長收取營運成本以外費用之必要時，其項目應符合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代收或代辦費自治法規之規定，並分別依下列程序同意後，始得為之：
  - 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，依下列規定提審議會審議，並經委託單位同意：
    - 中央機關(構)、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，經中央機關(構)、國立學校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；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者，逕提審議會。
    - 地方機關(構)委託辦理者，經地方機關(構)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審議會；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委託辦理者，逕提審議會。
- 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，應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，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。
  - 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中途入園、離園者，應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，按比率覈實收費、退費。
  -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，連續達五日以上者，應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，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比率退費。

幼兒年齡：2 歲至入國小前者。

申請方式：入學即減免費用，家長不用申請，家長繳費與幼兒園原收費的差額，會由行政院支付給幼兒園。

## 家長每月繳費

類型	幼兒出生次序/屬性	111.9 ~
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(構)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	第 1 胎	不超過 2,000 元 / 月
	第 2 胎	不超過 1,000 元 / 月
	第 3 胎(含)以上	免費
低收、中低收入家庭子女	免費	
備註：以上家長每月繳費 不包括學生團體保險費、交通費、家長會費及延長照顧費或經地方政府備查的「其他」項目。		
辦理期程	第一學期 113/08/01~114/01/25 第二學期 114/02/01~114/07/31	

## 課後留園服務

- 延長照顧費：家長可以選擇月收或單次收費
- 延托時間：17:00~18:00(最晚到 18:00)

計算方式	費用算法
月收	每小時收費以 35 元計算，每月收費為 35 元×每日參加時數×當月教保服務日數。
單次	每小時收費以 50 元、每半小時以 30 元計算。

## 學生團體保險費

- 113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國泰人壽承作。
- 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」112 年 7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95903 號函，有關 112 學年度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」之各學期應繳納及政府補助保險費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每位學生(童)保險費新臺幣(以下同)525 元。

本保險第 1、2 學期學生(童)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繳付及政府補助等金額如下：

- 第 1 學期每位學生(童)應繳納保費 175 元、政府補助 88 元。
- 第 2 學期每位學生(童)應繳納保費 175 元、政府補助 87 元。

(二)保險期間自 113 年 8 月 1 日上午 0 時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。